

学生促教基金项目立项评审标准

一、评审角度

- (1) 文献综述既有深度也有广度（占 25%）
- (2) 研究计划具有可行性、可完成性（占 25%）
- (3) 研究设计的规范性（占 25%）
- (4) 研究方法和研究工具选择的適切性（占 25%）

二、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：

A（优先立项）：创新性强，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或应用前景。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恰当，总体研究方案合理可行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。

B（可立项）：立意新颖，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或应用前景。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较好，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。

C（不予立项）：某些关键方面有明显不足。